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112号 A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 会议第 155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## 刘乃英等代表:

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加快建设 30 万吨级 航道的建议收悉。经会省发展改革委,现答复如下:

- 一、茂名港是我省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之一,博贺新港区是 茂名港重点规划建设的综合性港区之一,拥有不可多得的深水岸 线资源,发展潜力巨大,是茂名市发展大型临港工业的重要依托, 港口开发建设具有积极意义。现在正在加快茂名港临港工业开 发,目前已进驻广州港集团、中粮、中化等企业建设港口,加快 相关码头等设施的前期工作,茂名博贺疏港铁路专用线也正在建 设中,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防波堤已经基本建成,未来可以预见茂 名港口能力将会有较大的提升,茂名港将成为推动茂名社会经济 发展的重要引擎。
- 二、为适应茂名港博贺新港区的发展需求,我们支持加快推进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建设工作,已经将该项目作

为前期预备项目列入《广东省 2018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》,在具备开工条件后转为正式项目开工建设。该项目在交通运输部"十三五"中期调整时也列入了《水运"十三五"发展规划》。目前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编制完成,正在推进审查和报批工作,项目海域使用论证、海洋环评等专题研究工作也在同步开展。

下一步,我们将联合省市有关单位,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战略决策,继续加快推进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的建设,并在项目报批、申请专项基金方面予以指导,在申请交通运输部专项资金补助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,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。

非常感谢你们对我省航运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: 曾庆标 联系电话: (020) 83730831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,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, 省发 展改革委。